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 报表讲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
-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拟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变更原因为: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分立,目前深圳大华国际已吸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部分 人员及业务,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为公 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截止 2023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 伙人 21 人, 注册会计师 6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2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26.1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9.36 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 2016.7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8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金 100 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行政处罚 0次、监督管理措施 0次、自律监管措施 0次和纪律处分 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任鑫,2012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为6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平,2021年1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 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至今参与或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1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23年8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4家次。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灵芝,200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目前深圳大华国际已吸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部分人员及业务,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 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大华国际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深圳大华国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认为深圳 大华国际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 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